

臺北市 109 年度「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93085104 號函

壹、目的

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各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科目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學校行政管理，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班級經營管理、學生適性發展及學校行政管理效率，並評選出本市具貢獻卓著資訊科技教育人才，樹立優質典範教師及團隊，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參、辦理期程

- 一、報名及資料繳交：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初選、複選：109 年 11 月。
- 三、頒獎：預計 109 年 12 月，將另案通知。

肆、報名資格

一、報名類別：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編制內正式及長期代理教師及校長（不含短期代課、外聘、實習及社團老師），以個人或團體（每隊 3 至 6 人，可跨校組隊）為單位報名。

教學類		行政類
資訊科技教學組	一般科目教學組	
資訊科技科目之教學，如：系統平臺、資料表示處理分析、演算法、程式設計、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及 <u>國小校訂課程（資訊科技）</u> 等之教學或指導學生參加資訊相關競賽等。	應用資訊科技（如：行動載具、新興科技、雲端平臺等）融入非資訊科技之一般科目（如：國語文、數學、音樂、體育等）進行創新教學。	資訊融入學校行政管理應用、協助本局承辦資訊教育相關計畫研習及比賽等。 推薦名額：由各校校長或教育局推舉熱心協助各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如：資安管理填報等）之資訊行政人員。

二、報名限制：若未符合下列規範，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 （一）同一年度限於「教學類」及「行政類」擇一報名，於「個人組」及「團體組」亦僅得擇一報名。若已報名「團體組」，僅得參加一隊。
- （二）歷年獲入選本獎特優、優等及入選之事項及作品，今年不得再次列於成果資料。
- （三）今年報名團隊者，隊員名單不得與去年任一特優及優等之團隊有三分之一（含）以上人員相同。
- （四）代理教師應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於現任職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

伍、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目 \ 配分	教學類		行政類
	資訊科技教學組	一般科目教學組	
創新程度	10%	30%	10%
設計、策略與歷程	20%	30%	30%
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之整合規劃	20%	10%	30%
具體成效	50%	30%	30%

陸、參選須知：報名及資料繳交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二、請至「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活動網站線上報名(網址：
<http://ictelites.hhups.tp.edu.tw>)

三、登入後完成資料如下

(一)填寫參選人相關資料。

(二)報名表：填妥報名表後經參選人簽名，人事室及校長核章後附上教師證或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掃描上傳 pdf 檔。

(三)成果資料

1.檔案格式為 doc、docx、odc 及 pdf 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

2.第 1 頁請標示參選人姓名、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第 2 頁撰寫 600 字以內成果簡介，第 3 頁起依「第伍點評選項目及配分」依序撰寫，並與上傳之數位教學資源連結

3.推薦名額由推薦單位針對「個人」提出書面推薦函(含側寫工作實績、須由推薦人簽名/用印，頁數不得超過 2 頁)後，由受推薦人本人或學校依「個人組」參選規定準備其餘備審資料。每校至多推薦 1 位個人，教育局至多推薦 2 位個人。

4.各組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含封面及附件)。除推薦名額另加書面推薦函頁數最多 2 頁，總頁數上限為 15+2=17 頁(含封面及附件)。

(四)簡報準備

1.檔案格式為 ppt、pptx、odp，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

2.第 1 頁請標示參選者姓名、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

四、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標示授權，若有相關訊息請洽臺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查詢。

柒、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初審階段

(一) 時間：109 年 11 月，以公告時間為主。

(二) 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個人或團隊上傳之書面檔案進行線上審核，依評選項目、配分及說明進行評分，擇優選拔後進入複選階段。

(三) 初選名單公告：109 年 11 月。

三、複審階段

(一) 時間：109 年 11 月，以公告時間為主。

(二)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三) 評審委員針對進入複選階段個人或團隊之成果檔案、現場簡報及答詢情形（簡報 10 分鐘，委員提問 10 分鐘，團隊答詢 10 分鐘，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依評選項目、說明及配分，擇優選拔特優及優等，進入複審階段而未獲優等者為入選。

(四) 得獎名單公告：109 年 11 月底。

捌、獎勵、表揚方式及義務

項目		教學類		行政類
		資訊科技教學組	一般科目教學組	
獎勵名額	個人組	特優 2 人 優等 3 人 入選 5 人	特優 2 人 優等 3 人 入選 5 人	特優 2 人 優等 3 人 入選 5 人
	團體組	特優 2 組 優等 2 組 入選 5 組	特優 2 組 優等 2 組 入選 5 組	特優 2 組 優等 2 組 入選 5 組
	推薦名額			至多 5 人
獎勵內容	個人組	特優 每人獎金 1 萬元，每人嘉獎 2 次、獎狀 1 紙 優等 每人獎金 5,000 元，每人嘉獎 2 次、獎狀 1 紙 入選 每人嘉獎 1 次、獎狀 1 紙		
	團體組	特優 每組獎金 3 萬元，每人嘉獎 2 次、獎狀 1 紙 優等 每組獎金 2 萬元，每人嘉獎 2 次、獎狀 1 紙 入選 每人嘉獎 1 次、獎狀 1 紙		
	推薦名額	推薦獎 每人嘉獎 2 次、獎狀 1 紙、獎座 1 座		

一、獲獎人依上表額度獎勵，獲獎人服務學校校長另由本局擇優敘獎。

二、個人組及團隊組獎勵額度依評審會議決議可酌予增減特優及優等額度，惟總獎金不超過核定總金額。

三、榮獲特優者，依當年預算情形，得由本局安排出國參訪。

- 四、獲獎者得獎事蹟除編印專輯外，得配合刊登於相關刊物及相關網路網頁，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提供本案成果資料以供其他教師觀摩學習。獲獎者另須配合本局辦理成果發表、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本局亦得安排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師資培育機構、各級學校進行資訊科技應用，擴大理念傳承及典範學習。於尊重服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本局將優先遴聘為本市種子教師暨輔導團輔導員。
- 五、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
- 六、頒獎典禮暫定於 109 年 12 月舉辦，詳細日期及地點將另案公告。

玖、其他

- 一、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
- 二、參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網站於報名截止日期將停止上傳，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錯誤或毀損之情況，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獲選「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教師或團隊，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得拒絕收件、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參選者需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一) 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已侵害、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 (二) 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
 - 1. 曾體罰學生。
 -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 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
 -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9. 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
 - (三) 參選者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
- 四、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複選階段全程錄影(不含委員詢答)，於活動結束後得公開於網路上供本市其他教師觀摩。
- 六、獎金部分依法令納入當年度個人所得。

拾、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臺北市「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評選 報名表					
(個人組)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學 校 (全稱)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任學 校 服務年 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 校長 ☐ 主任		
	科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代理教師		
	科		☐ 導師 ☐ 專任教師		
評選類別	教學類 ☐ 資訊科技教學組 ☐ 一般科目教學組 ☐ 行政類		主題名稱：_____		
設計與實施理念 (限 100 字以內)					
參考資料	經 歷				
	獎 勵				
	著 作				
	研 究		其他		

學 校 單 位	參 選 人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	-------	--	---------	--	-----	--

附表2

臺北市「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評選 報名表						
(團隊組)						
團隊名稱					人數	人
團隊成員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
	1			4		
	2			5		
	3			6		
評選類別	教學類 ☐ 資訊科技教學組 ☐ 一般科目教學組 ☐ 行政類		主題名稱：_____			
設計與實施理念 (限 100 字以內)						
參考資料	合 作 經 歷					
	獎 勵					
	著 作					
	研 究		其 他			
學校單位	參 選 人					

團隊成員 1(領導者)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學校 (全稱)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 分 別	☐ 校長 ☐ 主任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代理教師 ☐ 導師 ☐ 專任教師		
	科				
	科				
學校單位	參 選 人		人事主任		校 長

團隊成員 2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學校 (全稱)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 分 別	☐ 校長 ☐ 主任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代理教師 ☐ 導師 ☐ 專任教師		
	科				
	科				
學校單位	參 選 人		人事主任		校 長

團隊成員 3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學校 (全稱)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 校長 ☐ 主任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代理教師 ☐ 導師 ☐ 專任教師		
	科				
	科				
學校單位	參 選 人		人事主任		校 長

團隊成員 4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學校 (全稱)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 校長 ☐ 主任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代理教師 ☐ 導師 ☐ 專任教師		
	科				
	科				
學校單位	參 選 人		人事主任		校 長

團隊成員 5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學校 (全稱)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 校長 ☐ 主任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代理教師 ☐ 導師 ☐ 專任教師		
	科				
	科				
學校單位	參 選 人		人事主任		校 長

團隊成員 6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學校 (全稱)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 校長 ☐ 主任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代理教師 ☐ 導師 ☐ 專任教師		
	科				
	科				
學校單位	參 選 人		人事主任		校 長

附表3教師證：